**電子系日四技三年級＜專題製作＞指導老師同意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題目(可暫定) |  |
| 姓名 | 班級 | 學號 | 手機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指導老師簽章： |

**✽注意事項✽**

1. 若為特殊情況，請於此勾選並標示（兼有兩者則都要說明）：

□變更指導老師：原指導老師為

□變更組員名單：表格備註欄中記錄「新增」或「退組」（可至系辦就原單修改）。

1. 每組人數至多3人，不得一人一組。
2. 指導老師須為本系或本校專任教師，並須具備電子、電機或資工相關專長。
3. 須由指導老師同意簽名後繳交至系辦，而非由學生繳交。

 **繳交日期： 年 月 日**